

風 險 預 告 書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 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 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 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 台端應留意 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 台端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上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簡稱前二碼為「F-」者，表示其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F*」者表示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
- 五．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交易上市或上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 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影響。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或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 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 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另其股票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